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2〕114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2023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 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2023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1〕532号),经学校遴选推荐和教育厅审核公示,批准四川大学《新时代四川大学通识教育改革探索与实践》等1558个省级教改项目予以立项建设,其中重点项目361个,一般项目1197个。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按照“统一规划、分级立项、分类实施、分层管理”原则,健全管理机制,加强条件保障,强化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研究与实践工作高效推进。教育厅将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度迟缓、成效不佳的项目,将视情撤销其省级立项资格。

教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须经学校审查同意并报教育厅备案。项目组应坚持“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原则，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和研究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将阶段性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原则上应完成以下结题目标：重点项目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组织全省范围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专题研讨、推广交流活动及在全国性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累计不少于 2 次；一般项目在期刊上发表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正式出版单位出版教材或专著 1 部，或在省级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类交流研讨会上做主题发言不少于 1 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对照《项目申报书》研究目标、特色创新、研究成果、推广价值等，向学校提交结题报告。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学校应聘请 5-7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其中，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专家不少于 2 名，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报教育厅审核后公布。

附件：2021-2023 年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
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印发

